



联合国

UNEP/PP/INC.3/4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4 Sept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9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4

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
（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预稿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第 5/14 号决议中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工作，争取在 2024 年底前完成这项工作。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其中可包括具有约束力的办法和自愿办法，以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以及各国的国情和能力等。
2. 此外，在第 5/14 号决议中，环境大会回顾其第 1/6、2/11、3/7、4/6、4/7 和 4/9 号决议，申明迫切需要加强全球协调、合作和治理，以立即采取行动，力求长期杜绝海洋和其他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并避免塑料污染对生态系统和依赖这些生态系统的人类活动造成损害。
3.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请委员会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按照第 5/14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预稿”，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该预稿将以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为指导。可在预稿案文中列出各种案文方案来表明所有不同意见。
4. 根据这一要求，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了本说明附件所载的预稿。

* UNEP/PP/INC.3/1。

附件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预稿案文

目录

第一编	6
1. 序言（占位符）	6
2. 目标	6
3. 定义（占位符）	6
4. 原则（占位符）	6
5. 范围（占位符）	6
第二编	7
1. 初级塑料聚合物	7
2. 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8
3. 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9
A. 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	9
B. 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10
4. 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以享受的豁免	10
5. 产品设计、成分和性能	11
A. 产品设计和性能	11
B. 减少、重复使用、再填充和维修塑料和塑料产品	12
C. 使用再生塑料成分	12
D. 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	13
6. 非塑料代用品	13
7. 生产者延伸责任	14
8. 塑料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排放和释放	14
9. 废物管理	15
A. 废物管理	15
B. 渔具	16
10. 所列入化学品、聚合物和产品以及塑料废物的贸易	16
A. 所列入化学品、聚合物和产品的贸易	16
B. 塑料废物的越境转移	17
11. 现存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18
12. 公正过渡	19
13. 透明度、跟踪、监测和标签	19
第三编	21
1. 供资	21

2.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22
第四编	23
1.国家计划.....	23
2.履约和履约.....	23
3.报告进展情况.....	24
4.定期评估和监测文书*执行进展情况和成效评估	25
A.成效评估	25
B.审查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微塑料以及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	25
5.国际合作.....	26
6.信息交流.....	26
7.提高认识、教育和研究.....	27
8.利益攸关方参与.....	27
第五编[体制安排（占位符）]	29
1.理事机构（占位符）	29
2.附属机构（占位符）	29
3.秘书处（占位符）	29
第六编[最后条款（占位符）]	29
附录：文书的可能附件.....	30
附件 A——初级塑料聚合物以及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30
附件 B——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30
附件 C——产品设计、成分和性能	31
附件 D——基于共同原则建立和运行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的模式	32
附件 E——塑料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排放和释放.....	32
附件 F——废物管理	32
附件 G——国家计划格式.....	32

主席的解释性说明

1. 预稿案文旨在促进和支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工作，即按照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的要求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预稿案文不预先限定委员会关于未来文书的内容的决定。
2. 所介绍的内容反映了第 5/14 号决议的目标和任务规定，包括第 3 和第 4 段所要求的条款和考虑因素，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此外，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案文以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为指导。预稿的编制参考了各种意见，包括通过各种案文方案加以呈现，同时努力确保案文的连贯性、逻辑性和可读性。
3. 案文反映了一个事实，即该法律文书拟涵盖的所有事项并未都已成为成员们详细呈文的主题和讨论主题。¹ 正如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规定的那样，预稿案文中的某些章节用占位符表示，需要根据这些呈文和讨论情况加以详细阐述。
4. 预稿中标题和章节的顺序并不代表文书的最终结构，也不代表讨论的特定优先顺序。该顺序参考了多边环境协定的基本结构。²
5. 在整个预稿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及其未来的理事机构分别被称为“文书*”和“理事机构*”，但不妨碍委员会就其最后含义作出决定。
6. 案文包括脚注，以便酌情向委员会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协助其审议相关案文。全文脚注中的评论和说明（以注释“注：”为开头）无意构成法律文书拟议措辞的一部分。
7. 所介绍的一些案文方案提出的义务的主要特征载于文书，而其他案文方案则提出了有待在国家一级确定的义务。考虑到应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塑料污染问题的复杂性，将国家和国际确定的办法相结合可为文书的执行提供必要的灵活性。
8. 所介绍的案文方案强调了在国际范围内互补、协调和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与可能涵盖塑料污染方面的现有努力的互补、协调和合作。在这方面，预稿案文在第四编列入了关于国际合作的一般条款。还在案文或脚注中提及某些文书或举措，认为这有助于编制案文和实现文书目标。
9. 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要求，预稿案文旨在反映应对成员提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无论是通过单一案文方案还是多个案文方案加以呈现，并且不影响委员会最终是否决定以及如何决定应对这些问题。已酌情使用标题注明不同案文方案（“案文方案 1”、“案文方案 2”等）。成员不妨选择一个案文方案或将多个案文方案合并。在某些情况下，还列出了与多个案文方案有关的其他条款，并用标题标注（例如，“上述案文方案的共同条款”）。预稿不包括成员表示不希望列入某些类型措施的具体案文方案。委员会可决定列入新的条款或删除某些现有的拟议措施。委员会还不妨讨论和决定适用于不同措施的适当执行动词。
10. 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详细说明相关义务或承诺或相关进程和程序，以便通过附件等方式充分运行一项条款。已经标注出此类情况。此外，预稿包括一些可能附件的占位符。委员会可能商定的任何附件都需要进一步拟定。委员会还不妨具体规定修正附件的程序或规定定期审查附件。

¹ 本文件通篇所用的成员一词系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成员。

² 更多参考资料见 UNEP/PP/INC.1/5 和 UNEP/PP/INC.2/4 号文件。

11. 案文第一编涉及文书的目标，这符合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要求，并为成员可能希望列入但第二届会议未讨论的内容留出了占位符。第一编的内容清单是指示性的，并不预先限定成员可能希望如何处理或组织这些内容。在这方面，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就其第二届会议未讨论的内容征求书面呈文，并就这些呈文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12. 案文第二编的内容大致围绕塑料和塑料产品的生命周期展开，旨在应对塑料污染问题。根据第 5/14 号决定第 3 (b)段，第二编的案文方案旨在通过产品设计和无害环境废物管理等方式（包括资源效率和循环经济办法），共同促进塑料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13. 第三和第四编概述了旨在根据第 5/14 号决议第 3 (c)至 (p)段共同支持执行文书的各种措施的案文方案。

第一编

1. 序言（占位符）

2. 目标

案文方案 1

1. 本文书*的目标是结束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案文方案 2

1. 本文书*的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可能被认为与本款句中相关的**案文方案 2 次级方案**：[

- 1.1 通过结束塑料污染。
- 1.2 以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
- 1.3 通过到 2040 年，在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预防、逐步减少和消除塑料污染。
- 1.4 通过管理塑料和塑料废物使用、同时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等方式]。

3. 定义（占位符）¹

4. 原则（占位符）

5. 范围（占位符）

¹ 注：可能与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相关的术语载于题为“关键术语表”的 UNEP/PP/INC.1/6 号文件和题为“塑料科学”的 UNEP/PP/INC.1/7 号文件。虽然预稿中没有提出定义的具体措辞，但在某些情况下，脚注中说明了具体术语的使用方式，以便于理解拟议案文及其可能的范围。

第二编

1. 初级塑料聚合物

1. 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减轻初级塑料聚合物（包括其原料和前体）的生产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案文方案 1

2. 各缔约方不得允许其初级塑料聚合物的生产和供应水平超过附件 A 第一部分规定的削减目标。²

案文方案 2

2. 缔约方应管理和减少初级塑料聚合物的全球生产量和供应量，以实现附件 A 第一部分规定的全球目标。³
3. 为实现第 2 款所述目标，缔约方应制定国家确定的目标，并采取必要措施实现这些目标。
4. 缔约方应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各自国家计划中反映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反映在[关于报告进展情况的第四编第 3 节]规定的每个报告期内，其初级塑料聚合物的预定国内供应量，包括相关的国内生产量，并以相对于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基线的百分比表示。

案文方案 3

2. 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管理和减少第 1 款所述初级塑料聚合物的全球生产量和供应量。
3. 缔约方应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各自国家计划中反映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并应包括其初级塑料聚合物的预定国内供应量，包括相关的国内生产量，以及为管理和减少国内生产而采取的措施。

上述案文方案的共同条款

[3][5][4]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初级塑料聚合物的需求和生产，包括：

- (a) 基于市场和价格的措施；
- (b) 取消对初级塑料聚合物生产的补贴和其他财政激励措施；
- (c) 在适用情况下，为初级塑料聚合物生产者制定监管要求。

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² 注：在该案文方案下，附件 A 第一部分将载列一个基线、一个或多个时间框架以及本款所述目标。例如，共同削减目标可定义为：在规定的期限内实现生产量和供应量减少一定的百分比（相较于基线年的生产量和供应量）。成员们也不妨审议关于更新附件的具体条款。

³ 注：在该案文方案下，附件 A 第一部分将载列一个基线、一个或多个时间框架以及本款所述目标。例如，全球目标可定义为：在规定的期限内实现全球生产量和供应量减少一定的百分比（相较于基线年的全球生产量和供应量）。成员们也不妨审议关于更新附件的具体条款。

2. 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不允许并最迟于附件 A 第二部分规定的日期消除在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⁴的生产（但附件 A 规定的情况除外）中使用附件 A 第二部分所列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⁵。
2.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不允许并最迟于附件 A 第二部分规定的日期消除含有附件 A 第二部分所列化学品、化学品类别或聚合物的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分销、进口或出口，但该附件规定的情况除外。

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第 2 款所述措施），尽量减少并酌情消除在塑料生命周期的任何阶段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具有可能妨碍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包括可重复使用性、可维修性、可再循环性和处置）的特性的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在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中的使用和存在。
2.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不允许或酌情管制附件 A 第二部分所列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在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中的使用和存在。⁶ 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案文方案 3

1.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不允许或管制根据附件 A 所载标准、在产品生命周期的任何阶段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或具有可能妨碍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包括其可重复使用性、可维修性、可再循环性和处置）的特性的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在塑料和塑料产品中的存在和使用。⁷ 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案文方案 1 和案文方案 2 的共同条款

[3][2] 在允许生产或使用附件 A 第二部分所列的化学品、化学品类别或聚合物的情况下，⁸ 进行此类生产或使用的各缔约方应：

- (a)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任何此类生产或使用的方式在所涉化学品、聚合物或产品的

⁴ 注：本案文中各处使用的术语“塑料产品”均指完全由塑料制成或含有塑料的产品，包括包装。

⁵ 注：这一措辞反映了如下假设，即附件 A 第二部分将载有：（一）用于确定哪些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达到引起关切的的标准；（二）引起关切的具体化学品和聚合物；（三）有关的控制措施和可能的排除情况，包括相关的逐步淘汰期。在拟定拟议附件的这一部分时，成员们不妨结合涉及塑料和塑料产品生产中所用的某些化学品或物质的现有多边环境协定，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⁶ 注：这一措辞反映了将把具体化学品和聚合物列入附件 A 第二部分的假设。在拟定拟议附件的这一部分时，成员们不妨考虑涉及塑料生产中所用的某些化学品或物质的现有相关现有多边环境协定，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

⁷ 注：这一措辞反映了如下假设，即附件 A 将列入用于确定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的标准。“塑料中的化学品——技术报告”（UNEP/PP/INC.2/INF/5）是环境署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一份联合报告，可供成员参考。

⁸ 注：这一措辞反映了如下假设，即控制措施的性质和范围可能因所涉化学品或聚合物的不同而异，因此某些用途可能是允许的（例如，在逐步淘汰期间或为特定目的）。可能需要根据与所列化学品和聚合物有关的控制措施的具体性质和范围对本条款的措辞进行调整。

整个生命周期内都能防止和尽最大限度减少人类接触或向环境中释放⁹，并促进对聚合物、塑料和含有这些物质的塑料产品进行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包括可再循环性和处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符合附件 A 第二部分规定的方式使用所有此类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以及含有此类物质的产品，并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包括其最终处置）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管理；
- (c) 要求此类化学品、化学品类别、聚合物和含有此类物质的产品的生产者和进口商，除[关于透明度、追踪、监测和标签的第二编第 13 节]所要求的信息外，还应根据附件 A 第二部分所载的统一要求，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与相关化学品、聚合物或产品有关的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危害的完整信息，以及其安全使用、可再循环性和处置的相关影响；¹⁰
- (d) 要求相关化学品、聚合物或产品的生产者和进口商根据附件 A 第二部分所载的统一要求对此类物质进行适当标识和标签，以便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包括在最终处置期间），对其进行安全和无害环境的使用和处理。¹¹

[4][3] 鼓励各缔约方在其依照[关于报告进展情况的第四编第 3 节]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其为不允许或限制在塑料和塑料产品中使用某些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而采取的任何措施；这些化学品、化学品类别和聚合物未列入附件 A 第二部分，在产品生命周期的任何阶段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具有妨碍此类塑料和塑料产品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包括其可再循环性和处置）的特性。

3. 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¹² 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A. 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

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在为相关产品规定的日期之后不允许¹³生产、销售、分销、进口或出口附件 B 第二部分¹⁴列出的根据附件 B 第一部分¹⁵所载标准确定的塑料产品（包括短寿命和一次性塑料产品），除非相关缔约方根据[关于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以享受的豁免的第二编第 4 节]在附件 B 第二部分之下登记了相关产品的豁免。

⁹ 注：改编自《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3 条第 6 款。

¹⁰ 注：改编自《鹿特丹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

¹¹ 注：改编自《鹿特丹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在制定列入附件 A 第二部分的信息披露和标签要求时，成员们不妨结合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制定的分类和标签规则。见 https://unece.org/sites/default/files/2021-09/GHS_Rev9E_0.pdf。

¹² 注：可能需要定义术语“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

¹³ 注：改编自《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¹⁴ 注：可考虑基于对塑料污染的影响程度的部门办法。关于成员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中所确定的具体部门和产品的清单，见 UNEP/PP/INC.2/INF/4 号文件附件第二.A 节。

¹⁵ 注：本条款提出的附件可确定：（一）用于确定可避免的问题产品或产品类别的标准；（二）被确定为可避免的具体问题产品或产品类别及其逐步减少或逐步淘汰的时间框架；（三）必要时可能的例外情况，例如必要用途。委员会还不妨审议本条款下的一个案文方案，涉及根据附件 B 所载标准在未来理事机构*的决定中确定产品清单。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在文书中确立理事机构*制定和通过此类决定的程序。

2. 各缔约方应在附件 B 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减少生产、销售、分销、进口和出口该附件第三部分列出的根据该附件第一部分所载标准确定的塑料产品。¹⁶

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管制、减少并酌情不允许生产、销售、分销、进口和出口根据附件 B 第一部分所列标准确定的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国家确定的适当的削减和淘汰时间框架）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B. 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不允许生产、在制造中使用、销售、分销、进口或出口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塑料或产品，除非附件 B 第四部分规定了例外情况。

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按照附件 B 第五部分所载标准确定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塑料和产品，并采取必要措施管理、限制和酌情不允许其生产、在制造中使用、销售、分销、进口和出口。
2. 各缔约方应通过根据[关于信息交流的第四编第 6 节]建立的在线登记表，分享关于根据第 1 款采取的措施的信息，以提高透明度。¹⁷

4. 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以享受的豁免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关于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第二编第 3 节案文方案 1]的条款，按照[……所载的]程序，为特定产品登记针对附件 B 第二部分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¹⁸（以下简称“豁免”）。¹⁹
2. 第 1 款所述豁免应在附件 B 第二部分所列相关淘汰日期起[X]年后失效，除非缔约方在登记豁免时指明了较短的失效期，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该缔约方指明的失效期。
3. 理事机构*可决定根据[……所载的]程序按照该缔约方要求的期限延长其豁免期，但不得超过[X]年。²⁰ 某项豁免按条目和淘汰日期计算只可延期[X]次。
4.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自附件 B 第二部分所列塑料产品的淘汰日期起[X]年后的任何时候针对相关塑料产品享有任何豁免。

¹⁶ 注：关于逐步减少措施的例子，可见《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基加利修正》。

¹⁷ 注：通过在线登记表分享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塑料和产品清单，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将促进各缔约方之间的协调。

¹⁸ 注：本拟议案文是根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拟订的。成员们不妨考虑其认为必要的其他备选案文方案。本案文改编自《水俣公约》，可用于补充对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采取的控制措施。成员们需要详细说明登记豁免所需的具体条件、时间框架和其他细节。

¹⁹ 注：委员会不妨确定在何处以及如何制定此类程序。

²⁰ 注：委员会不妨确定在何处以及如何制定此类程序。

5. 产品设计、成分和性能

A. 产品设计和性能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包括第 2 和第 3 款所述措施）改进塑料产品的设计（包括包装），并改进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成分，以期：
 - (a) 减少对初级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的需求和使用；
 - (b) 酌情提高塑料和塑料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可重复使用性、可再填充性、可维修性和可翻修性，以及其在成为废物后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得到重新利用、再循环和处置的能力；
 - (c) 最大限度地减少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微塑料）的释放和排放。

案文方案 1

2. 各缔约方应要求在其领土范围内生产的以及在其市场上可获得的塑料和塑料产品在附件 C 规定的时间框架内满足最低设计和性能标准以及附件 C 第一部分所载的其他相关要素，包括在相关情况下符合特定部门或产品的标准和要素。²¹
3. 各缔约方应根据附件 C 第一部分所载的设计和性能标准及其他相关要素（包括在相关情况下特定部门或产品的标准和要素）制定并维护在其领土范围内生产的以及在其市场上可获得的塑料和塑料产品的认证程序和标签要求，并应要求按照这些标准和要素给塑料和塑料产品贴上适当标签。

案文方案 2

2. 各缔约方应按照附件 C 第一部分所载内容，²²并结合相关国际标准和准则（包括任何特定部门或产品的标准和准则），通过设计和性能标准以及监管计划，以
 - (a) 在整个价值链中（包括在产品包装中）减少塑料的使用；
 - (b) 酌情提高塑料和塑料产品的安全性、耐用性、可重复使用性、可再填充性、可维修性和可翻修性，以及其在成为废物后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得到重新利用、再循环和处置的能力；

按照本条款通过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3. 各缔约方应根据附件 C 第一部分所载要素，为符合第 1 款确定的设计和性能标准的塑料和塑料产品制定透明度、标签和认证程序与要求。

上述案文方案的共同条款

4. 鼓励缔约方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多边一级制定标准和准则，包括酌情在部门基础上制定标准和准则，以减少整个价值链产品中（包括产品包装中）塑料的使用，并改

²¹ 注：该案文方案假设附件 C 第一部分将列入一般和（或）部门设计和性能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素。关于成员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中确定的潜在设计和性能标准以及相关部门和产品的清单，见 UNEP/PP/INC.2/INF/4 号文件附件第二.D 节。成员们不妨审议这些要素之间的协调标准。在拟定拟议附件的这一部分时，成员可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标准制定组织合作，包括在部门基础上合作。例如，见国际标准化组织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可查阅 https://resolutions.unep.org/resolutions/uploads/230106_international_organization_for_standardization_iso_0.pdf。

²² 注：该案文方案假设附件 C 第一部分将列入与制定设计和性能标准有关的一般和（或）部门要素。成员们不妨审议这些要素之间的协调标准。

进塑料产品的设计，以提高其安全性、耐用性、可重复使用性、可再填充性，可维修性和可翻新性，以及在成为废物后能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得到重新利用、再循环和处置的能力。²³

B. 减少、重复使用、再填充和维修塑料和塑料产品

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根据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拟通过的指导意见，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通过落实重复使用、再填充和维修制度，酌情促进减少、重复使用、再填充、维修、重新利用和翻修在其领土范围内生产的和在其市场上可获得的塑料和塑料产品。²⁴
2.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在附件 C 第二部分确定的时间框架内，就其领土范围内生产的及其市场上可获得的塑料和塑料产品实现该附件所载的最低限度的减少、重复使用、再填充和维修目标。

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根据至迟于理事机构*第二届会议拟提供的指导意见，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通过落实重复使用、再填充和维修制度，酌情促进重复使用、再填充、维修、重新利用和翻修在其领土范围内生产的和在其市场上可获得的塑料和塑料产品。²⁵
2. 各缔约方应通过有时限的具体目标来支持这一目标。

上述案文方案的共同条款

3. 为执行本条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C. 使用再生塑料成分

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要求在其领土范围内生产的以及在其市场上可获得的塑料和塑料产品，在

²³ 注：见国际标准化组织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可查阅

https://resolutions.unep.org/resolutions/uploads/230106_international_organization_for_standardization_iso_0.pdf。

²⁴ 根据该条款采取的措施还可包括下列一项或多项：

- (一) 产品收回和维修权要求；
- (二) 产品和服务交付系统；
- (三) 押金退还计划；
- (四) 支持发展塑料产品维修、重复利用和翻新的技能和基础设施；
- (五) 酌情采用收费、税收激励、补贴和补贴改革等经济手段；
- (六) 利用公共采购；
- (七) 采取行动提高消费者意识，鼓励改变消费者行为。

²⁵ 根据该条款采取的措施还可包括下列一项或多项：

- (一) 产品收回和维修权要求；
- (二) 产品和服务交付系统；
- (三) 押金退还计划；
- (四) 支持发展塑料产品维修、重复利用和翻新的技能和基础设施；
- (五) 酌情采用收费、税收激励、补贴和补贴改革等经济手段；
- (六) 利用公共采购；
- (七) 采取行动提高消费者意识，鼓励改变消费者行为。

附件 C 规定的时间框架内，按照附件 C 第三部分的规定，²⁶ 实现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消费后再生塑料成分²⁷达到最低百分比。

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其领土范围内生产的以及在其市场上可获得的塑料和塑料产品根据附件 C 第三部分所载要素，实现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消费后再生塑料成分达到最低百分比。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上述案文方案的共同条款

2.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必要时，用安全和无害环境的再生塑料替代产品中的初级塑料。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可包括使用监管和经济手段、²⁸ 公共采购或激励改变供应链和消费者行为的措施，并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D. 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29,30}

案文方案 1

1. 缔约方应确保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是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同时考虑到其对环境、经济、社会 and 人类健康的潜在影响，包括其对粮食安全的潜在影响。³¹

案文方案 2

1. 缔约方应鼓励开发和使用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为此使用监管措施和经济手段。³²
2. 缔约方在执行上述条款时，应确保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是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同时考虑到其对环境、经济、社会 and 人类健康的潜在影响，包括其对粮食安全的潜在影响。³³

6. 非塑料代用品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促进创新，并激励和促进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非塑料替代品³⁴（包括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开发和大规模使用，同时考虑其对环境、经济、社会

²⁶ 注：附件 C 第三部分可根据需要载列一般和部门具体目标。

²⁷ 注：可能需要定义术语“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消费后再生塑料”。

²⁸ 例如酌情采用费用、税收激励和补贴。

²⁹ 注：本拟议案文中使用的术语“替代塑料”是指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量较低且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无害的塑料和塑料产品。这可能包括生物塑料或可生物降解塑料。见《塑料污染：迫切需要天然和环保的塑料代用品》（联合国出版物，2023）。这一定义不妨碍成员们最终选择如何根据需要在文书中定义该术语。

³⁰ 注：根据拟议定义，作为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替代塑料和塑料产品将属于适用于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文书其他条款的范围。

³¹ 注：缔约方不妨考虑建立一个评估潜在替代塑料（包括第二编第 2 节所述化学品和聚合物的潜在替代品）安全性和可持续性的流程。

³² 此类监管措施和经济手段可包括收费、降低关税、征税或补贴等，包括酌情调整补贴用途。

³³ 注：缔约方不妨考虑建立一个评估潜在替代塑料（包括第二编第 2 节所述化学品和聚合物的潜在替代品）安全性和可持续性的流程。

³⁴ 注：此处使用的“替代品”一词与《塑料污染：迫切需要天然和环保的塑料代用品》（联合国出版物，2023）赋予它的含义相同。

和人类健康的潜在影响。³⁵

2. 鼓励缔约方利用监管和经济手段、公共采购和激励措施³⁶，促进开发和使用安全、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的非塑料替代品。

7. 生产者延伸责任

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建立并运行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包括以附件 D 所载模式为基础，³⁷ 以激励提高可再循环能力，促进更高的再循环率，并加强生产者和进口商对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和国际供应链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责任。
2. 在执行本条款时，缔约方应考虑所采取的措施如何有助于公正过渡。这些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案文方案 2

1. 鼓励各缔约方建立并运行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包括在相关情况下以部门为基础，以激励提高可再循环能力，促进更高的再循环率，并加强生产者和进口商对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和国际供应链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责任。
2.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模式，以便为建立国家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提供参考，界定其基本特征，并支持其协调统一，同时考虑到确保实现公正过渡的目标。³⁸

8. 塑料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排放和释放

1. 各缔约方应至迟于附件 E 确定的日期，防止和消除该附件确定的来源的塑料聚合物、塑料（包括微塑料）和塑料产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向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本条款涵盖的排放和释放应包括：
 - (a) 向空气中排放危险物质，包括微塑料；
 - (b) 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的生产、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向土壤和水中的释放；
 - (c) 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微塑料）向空气、土壤、水和生态系统中的释放。
2. 各缔约方应防止和消除塑料生产、储存、处理和运输过程中塑料颗粒、碎片和粉末的排放和释放，同时酌情考虑到在国际海事组织等国际组织框架内商定的相关条款和指导意见。
3. 为执行本条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³⁵ 注：成员们不妨考虑建立一个评估塑料潜在替代品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及其作为替代品的适宜性的流程，同时考虑到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影响、废物管理层级以及“减少、重复使用和再循环”办法。

³⁶ 此类手段可包括收费、降低关税、征税和（或）补贴等，包括酌情调整补贴用途。

³⁷ 注：附件 D 中的模式将包括在共同原则基础上建立和运行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的要素，包括相关的部门办法。关于成员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中确定的与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模式有关的潜在要素，见 UNEP/PP/INC.2/INF/4 号文件附件第三.A 节。

³⁸ 注：关于成员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中确定的与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模式有关的潜在要素，见 UNEP/PP/INC.2/INF/4 号文件附件第三.A 节。

4.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准则（包括相关的部门准则），以促进履行第 1 款规定的各项义务，包括排放和废液标准、具体部门防止排放和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以及捕获和清除淡水水体、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中塑料（包括微塑料）污染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5. 鼓励缔约方促进科学和技术创新，以防止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微塑料）释放到海洋环境中，并捕获任何已释放到海洋环境中的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微塑料）。

9. 废物管理³⁹

A. 废物管理

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塑料废物在其不同阶段（包括处理、收集、运输、储存、回收和最终处置）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得到管理，同时考虑到废物管理层级。
2. 各缔约方应满足附件 F 第一部分所载的最低限度的塑料废物安全和无害环境收集率、再循环率和处置率要求，⁴⁰ 包括在相关情况下通过部门办法满足这些要求，同时考虑到其他国际协定中的相关条款、指导意见和准则，包括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制定的相关条款、指导意见和准则。
3. 理事机构*应在必要时通过关于执行第 2 款各项条款的要求、指导意见和准则，从而扩充或补充根据上述其他国际协定制定的相关条款、指导意见和指南。

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塑料废物的各个阶段（包括处理、收集、运输、储存、回收和最终处置）对其进行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以期实现国家确定的目标并达到根据附件 F 第二部分所载统一指标制定的最低要求。
2.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随后视需要更新塑料废物的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准则，同时考虑到废物管理层级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准则和指导意见。⁴¹

上述案文方案的共同条款

[4][3] 各缔约方不应允许采用附件 F 第三部分列出的可能导致危险物质排放和释放的废物管理做法，并应管制附件 F 第四部分列出的其他虽允许但可能导致危险物质排放和释放的废物管理做法。

[5][4]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露天倾弃、海洋倾倒、乱丢和露天焚烧塑料废物。⁴²

[6][5] 缔约方应采取额外措施，以：

- (a) 投资于能够实现塑料废物无害环境管理的废物管理系统和基础设施；
- (b) 根据当前和预期的废物产生水平，促进投资并调动所有来源的资源，以弥补废物管理系统和基础设施的资金缺口，从而实现塑料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并提高废物管

³⁹ 注：就本案文而言，“废物”、“废物管理”和塑料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等术语的含义与其在《巴塞尔公约》中的含义相同，但不妨碍成员们最终选择如何根据需要在文书中定义这些术语。

⁴⁰ 注：这一义务可涵盖在生产、分销、使用和报废阶段产生的塑料废物。

⁴¹ 注：可能需要定义术语“废物管理层级”。

⁴² 注：可能需要定义“露天倾弃”、“海洋倾倒”和“乱丢”等术语。

理能力；

- (c) 激励整个价值链的行为变化，并提高消费者对可持续消费的认识。

[7][6] 为执行本条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B. 渔具⁴³

1. 各缔约方应开展合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引入适当的标识、追踪和报告要求，以防止、减少和消除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含塑料渔具⁴⁴，同时考虑到国际商定的规则、标准以及建议做法和程序。⁴⁵ 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2. 各缔约方应在各自安全处置渔具的行动中促进与相关倡议和组织实现协同增效和互补。

10. 所列入化学品、聚合物和产品以及塑料废物的贸易

A. 所列入化学品、聚合物和产品的贸易⁴⁶

1. 各缔约方不得出口：
 - (a) [关于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的第二编第 2 节]提及的用于塑料生产或掺入塑料产品的化学品、化学品类别或聚合物；
 - (b) 含有任何此类化学品或聚合物的塑料产品；
 - (c) [关于可避免的问题塑料，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第二编第 3 节]涉及微塑料或产品；

除非生产和使用此类化学品、聚合物或产品获得本文书*⁴⁷允许并经进口国事先知情同意⁴⁸。⁴⁹

2. 根据本条款出口第 1 款所述化学品、聚合物或产品的各缔约方应制定此类出口的出口许可证要求，并获得进口国的书面事先知情同意，同时获得进口国的保证，即此类化学品、聚合物、微塑料或产品一俟进口，将酌情以符合附件 A 第二部分或附件 B 所载

⁴³ 注：成员们不妨在认为必要时纳入有关其他特定行业的措施。

⁴⁴ 注：就本案文而言，“渔具”以及“遗弃”、“丢失”和“抛弃”的渔具的含义与其在《渔具标识自愿准则》第 16 款中的含义相同，但不妨碍成员们最终如何根据需要在文书中定义这些术语。

⁴⁵ 注：这可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见粮农组织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可查阅 <https://www.unep.org/inc-plastic-pollution/session-2/submissions#Stakeholders>）、国际海事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https://www.fao.org/fishery/en/rfb>）制定的规则、标准以及建议做法和程序。

⁴⁶ 注：本节应结合第二编第 2 节和第二编第 3 节中的案文方案阅读，因为将在附件中载列受控制措施管制的物质或产品清单。本节提及的附件 A 和附件 B 系指在这些案文方案下提议的附件。

⁴⁷ 注：此处的措辞假设在相关附件下，某些用途可能是允许的，例如在逐步淘汰期间或为特定目的。在相关情况下，允许用途也可能来自豁免。本条款的措辞可能需要调整，以适应与相关附件所列物质或产品有关的具体控制措施的性质和范围。

⁴⁸ 注：可制定详细的统一程序和拟议建立一个在线登记表（见关于信息交流的第四编第 6 节），以促进根据这一条款拟议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加以运行。

⁴⁹ 注：如果附件 A 第二部分所列化学品或聚合物也须遵守另一多边环境协定（例如《斯德哥尔摩公约》或《鹿特丹公约》），则可能需要增加措辞，以促进一致性并避免程序重复。

条件的方式使用，并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包括最终处置期间）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管理。⁵⁰

3. 根据本条款出口附件 A 第二部分所列化学品或聚合物、含有其中任何一种化学品或聚合物的产品、或附件 B 所列微塑料或产品的各缔约方应要求出口商：
 - (a) 根据附件 A 所载的统一披露要求，向进口国和进口商提供关于出口的化学品、聚合物或产品的成分以及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相关危害的完整统一信息，酌情包括安全数据表；⁵¹
 - (b) 酌情按照附件 A 所载的统一标签要求，对出口的化学品、聚合物或产品作标识和标签；
 - (c) 遵守有关包装、标签和运输方面普遍接受和承认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做法。⁵²
4. 如果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化学品、聚合物、微塑料或产品有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规定的海关编码，则各缔约方应要求在相关货运单据上注明该编码。⁵³
5. 各缔约方不得进口：
 - (a) [关于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的第二编第 2 节]提到的化学品、化学品类别或聚合物；
 - (b) 含有任何此类化学品或聚合物的塑料产品；
 - (c) [关于可避免的问题塑料，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第二编第 3 节]涉及的微塑料或产品；

但用于本文书*允许的用途，或根据[关于废物管理的第二编第 9 节]的要求进行安全和无害环境处置的目的除外。⁵⁴

B. 塑料废物的越境转移

1. 各缔约方均不得允许塑料废物越境转移，⁵⁵ 除非是出于安全和无害环境管理的目的，并征得进口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且转移方式符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⁵⁶

⁵⁰ 注：委员会不妨制定或规定理事机构*制定标准化的流程和文件，以促进这一程序的运行。

⁵¹ 注：改编自《鹿特丹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

⁵² 注：改编自《水俣公约》第十一条。

⁵³ 注：改编自《鹿特丹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委员会不妨考虑酌情与世界海关组织建立一个合作框架，以促进监测文书下的塑料贸易流动，包括酌情为附件中所列并须遵守文书下管制措施的化学品、聚合物或产品分配具体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

⁵⁴ 注：此处的措辞假设在相关附件下，某些用途可能是允许的（例如在逐步淘汰期间或为特定目的）。在相关情况下，允许用途也可能来自豁免。本条款的措辞可能需要调整，以适应与相关附件所列物质或产品有关的具体控制措施的性质和范围。改编自《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3 条第 2 款(a)项。

⁵⁵ 注：就本案文而言，术语“越境转移”系指塑料废物从一缔约方的国家管辖地区移至或通过另一缔约方的国家管辖地区的任何转移，或移至或通过不是任何缔约方的国家管辖地区的任何转移，但该转移须涉及至少两个缔约方（改编自《巴塞尔公约》第 2 条第 3 款）。这一定义不妨碍成员们如何根据需要在文书中定义该术语。

⁵⁶ 本条款提到的塑料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应理解为符合[关于废物管理的第二编第 9 节]的要求的塑料废物管理，包括最终处置。注：本条款的措辞可能需要调整，以适应第二编第 9 节下将通过的塑料废物管理方面相关要求的确切范围和内容。

2. 根据本条款出口塑料废物的各缔约方应制定并实施此类出口的出口许可证要求，并跟踪其所有塑料废物出口的类型、数量和目的地。
3. 在根据第 1 款允许塑料废物越境转移的情况下，各出口缔约方应：
 - (a) 在收到进口国的书面同意之前，不准许开始越境转移，书面同意中应包括进口国的保证，即将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出口的塑料废物；
 - (b) 要求出口商：
 - (一) 根据附件 A 所载的统一披露要求，向进口国和进口商提供关于所出口废物的成分的完整信息（包括其聚合物、化学品和塑料含量），以及任何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相关危害，酌情包括安全数据表；⁵⁷
 - (二) 酌情根据附件 A 所载的相关统一标签要求对出口废物作标识和标签；
 - (三) 遵守有关包装、标签和运输方面普遍接受和承认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做法。⁵⁸
4.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为执行第 3 款所载条款的指导意见，同时酌情考虑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的相关安排。⁵⁹
5. 各缔约方应防止和消除塑料废物的非法贸易⁶⁰。
6. 缔约方应促进与相关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协实现同增效和互补，并合作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塑料废物的非法出口和倾弃。

11. 现存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1. 缔约方应合作：
 - (a) 评估、确定和优先排序符合以下情况的积累区、热点⁶¹和部门：
 - (一) 受现有塑料污染⁶²（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影响最大；
 - (二) 垃圾的数量和类型对物种或生境构成威胁，同时考虑到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
 - (b) 采取有效的缓解和补救措施，包括对已查明的积累区、热点和部门开展清洁活动，同时考虑到现有国际协定的条款，包括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有关的条款；⁶³
 - (c) 促进当地居民和公民参与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补救活动。

⁵⁷ 注：改编自《鹿特丹公约》第 13 条。

⁵⁸ 注：改编自《水俣公约》第十一条。

⁵⁹ 注：适用该条款的具体模式，包括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行模式，可在一个附件中或由理事机构进一步详细阐述，同时特别考虑到《巴塞尔公约》的相关条款。例如见涉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越境转移汞废物的《水俣公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三项。关于《巴塞尔公约》下的塑料废物处理，见

<https://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Plasticwaste/PlasticWasteAmendments/FAQs/tabid/8427/Default.aspx>。

⁶⁰ 注：术语“非法贸易”在本案文中系指违反出口缔约方或进口国国内立法的进口或出口。使用该术语不妨碍成员们如何根据需要在文书中定义该术语。

⁶¹ 注：可能需要定义“积累区”和“热点”这两个术语。

⁶² 注：可能需要定义术语“现有塑料废物和污染”。

⁶³ 注：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案文，可查阅 A/CONF.232/2023/4 号文件。

2. 各缔约方应公开关于常见塑料污染类型和导致塑料污染的做法与行为的信息，以提高认识并防止进一步的塑料污染，包括在沿海和淡水地区乱丢垃圾。
3. 为执行本条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4.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
 - (a) 用于查明累积区、热点和部门的指标；
 - (b) 根据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制定的关于解决现有塑料污染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意见，以期确保清洁活动不会对环境、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12. 公正过渡

1. 各缔约方在执行本文书*时，应促进和便利受影响人群实现公正、公平和包容性过渡，并特别考虑到妇女和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和青年）。其中可包括：
 - (a) 指定一个国家协调机构，负责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公共机关、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接触；
 - (b) 根据受影响社区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制定能改善其收入机会和生计的扶持性政策和条件，包括劳动力培训和发展以及社会计划；
 - (c) 鼓励在整个塑料价值链中发展技能和创造就业机会，包括发展重复使用、维修、废物收集和分类方面的技能和创造相关就业机会；
 - (d) 促进为整个价值链内的社区和工人（包括废物管理部门的工人）创建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
 - (e) 改善废物管理部门工人的工作条件，包括为此向非正规合作式环境中的工人提供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并促进其协会或合作社的正规化；
 - (f) 将非正规合作式环境中的工人纳入安全的塑料价值链，包括为此要求塑料产品生产者、再循环商和废物管理公司将这些工人收集和分类的塑料纳入其业务；
 - (g) 要求将通过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收取的部分费用用于改善基础设施、改善废物部门工人（包括非正规合作式环境中的废物工人）的生计和机会并发展他们的技能。
2. 为执行本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应反映在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通报的国家计划中。

13. 透明度、跟踪、监测和标签⁶⁴

1. 各缔约方应：
 - (a) 要求生产者和进口商披露所有塑料和塑料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化学成分的统一信息；
 - (b) 根据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准则，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化学品和聚合物以及塑料和塑料产品的塑料成分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可追溯性，特别是为了其安全 and 无害环境使用、回收和处置；

⁶⁴ 本条款补充了本文书*其他条款中所载的有关透明度、追踪、监测和标签的具体要求，并载有额外要求。

- (c) 根据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拟通过的指导意见，制定标识和标签要求，特别是为了安全和无害环境使用、再循环和处置塑料和塑料产品。
2. 各缔约方应监测和跟踪用于生产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以及受管制塑料产品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在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生产、进口和出口的类型和数量。⁶⁵
 3. 各缔约方应以标准格式向理事机构*报告根据第 2 款收集的信息，以及关于在其领土范围内运作的再循环设施的信息。

⁶⁵ 注：本条款中的术语“受管制塑料产品”系指根据第二编第 2 节（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或第二编第 3 节（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需遵守控制措施（包括禁止或限制措施）的产品。

第三编

1. 供资

1. 缔约方应为旨在执行本文书*的国家活动提供必要资源。此类资源可包括国内和国际资金，以及促进私营部门筹资，包括自愿捐款。⁶⁶
2. 缔约方应通过供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等方式，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文书*的支持；鼓励多边组织、机构和基金也这样做。
3. 缔约方在执行本条第 2 款时，应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国情；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也这样做。
4. 兹设立一个提供可预测、可持续、充足、可获得和及时的资金资源的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本文书*。该机制应包括来自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等所有来源的资金资源。
5. 该机制应在理事机构*的指导下运作并对其负责。⁶⁷

案文方案 1

6. 该机制应由新设立的专项基金*构成。⁶⁸
7.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新设立的专项基金*的运作安排。

案文方案 2

8. 该机制应由现有财务安排*内的一个专项基金构成。⁶⁹
9. 理事机构*最迟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与现有财务安排*的理事机构就该机制的运作达成安排。

上述案文方案的共同条款

10. 理事机构*应定期审查供资水平、它为运行依照本条设立的机制所提供的指导和该机制的成效及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理事机构*应根据此类审查，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该机制的成效。⁷⁰
11. 各缔约方应设立塑料污染费，由其管辖范围内的塑料聚合物生产者支付，并采取必要的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予以征收。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落实全球塑料污染费的模式和程序，包括该费用对第 4 款所设资金机制的贡献。⁷¹
12.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以：
 - (a) 减少流向导致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微塑料）在整个生命周期向环境排放和释放的项目的所有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来源的资金流；

⁶⁶ 注：关于传统来源以外的可能资金来源清单，见 UNEP/PP/INC.2/4 号文件第 24 (e) 段。

⁶⁷ 注：第 5 款后续两种案文方案可单独或结合审议。

⁶⁸ 注：此类基金可专门用于特定目的，例如解决遗留塑料废物或创新问题。

⁶⁹ 注：该基金可在全球环境基金等现有实体内设立。

⁷⁰ 注：改编自《水俣公约》第十三条第十一款。

⁷¹ 注：全球塑料污染费的模式可由理事机构*确定。这项费用可以使聚合物生产者对其所有塑料的污染成本负责，无论塑料在哪个国家结束其使用寿命，也无论塑料最终将再循环还是被处置。这项费用产生的收入可用于为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和清理举措提供资金。

- (b) 增加流向防止或减少塑料和塑料产品（包括微塑料）在整个生命周期向环境排放和释放的项目（包括促进开发适当的废物管理基础设施）的所有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来源的资金流。

2.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1. 缔约方应开展合作，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及时、可持续、全面和充分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72,73}，以协助它们履行本文书*下的义务，并在建立此类能力后加以保持。
2. 理事机构*应不断审查为支持执行本文书*而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促进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举措的合作与协调，以提高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成效。
3. 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开发、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传播和获取用于应对塑料污染的最新无害环境技术，包括借助安全和可持续的替代品和非塑料代用品。在执行本条款时，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创新和投资，以寻求新技术和创新解决方案，并应为获取基本技术提供便利，包括在获取资金资源和所有权方面提供便利。

⁷² 注：成员们不妨在关于“定义”的条款或关于技术转让的条款中列入“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的定义。在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制的术语表（UNEP/PP/INC.1/6）中，“技术转让”的定义如下：“向政府、组织或其他利益攸关方转让专门知识、设备和产品。它通常还意味着为在特定文化、社会、经济和环境背景下使用而作出调整。”环境署，《供多边环境协定谈判人员使用的术语表》（内罗毕，2007），第 91 页。

⁷³ 注：在本文书*下的实质性义务得到更好的理解后，可能需要进一步界定和阐述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或技术转让的特别重点领域。

第四编

1. 国家计划

1. 各缔约方应制定并执行国家计划⁷⁴，以履行其在本文书*下的义务并实现文书目标。国家计划应以基于附件 G 中的格式，并应至少包括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内容：⁷⁵
 - (a) 初级塑料聚合物；
 - (b) 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 (c) 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
 - (d) 产品设计和性能；
 - (e) 减少、重复使用、再填充和维修塑料和塑料产品；
 - (f) 使用再生塑料成分；
 - (g) 生产者延伸责任；
 - (h) 塑料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排放和释放；
 - (i) 废物管理；
 - (j) 渔具；
 - (k) 现存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 (l) 公正过渡。
2. 各缔约方应在本文书*对其生效之日起[X]年内通过秘书处向理事机构*通报其初步国家计划。
3. 各缔约方在编制和提交其国家计划时应遵循第 1 款所述模式。
4. 缔约方可根据理事机构*通过的指导意见随时调整其国家计划，以期提高其目标水平。
5. 鼓励缔约方酌情协调制定和执行区域计划，以促进执行本文书*。
6. 缔约方应按照理事机构*决定将具体规定的方式，每[X]年审查、更新并向理事机构*通报其国家计划，每次更新都体现与缔约方先前的国家计划相比取得的进展。
7. 各缔约方应根据[关于报告进展情况的第四编第 3 节]，在其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为实现本文书*目标而执行国家计划的信息。

2. 履约和遵守

1. 兹建立一个机制（包括一个委员会），以便利执行和促进遵守本文书*各项条款。
2. 第 1 款所述委员会在本质上应具促进性，并应特别关注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国情。⁷⁶
3. 该机制应按照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模式和程序运作，并应向理事机构*报告。

⁷⁴ 注：“国家计划”一词的使用并不预先判断成员们最终如何选择提及这些计划。其他案文方案包括“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家执行计划”。

⁷⁵ 注：这一拟列入国家计划的可能行动清单反映了所介绍的案文方案中提到的此类计划。提出该清单是为了便于参考，并不影响成员们如何选择在文书*中处理该项目。任何国家计划的确切内容将取决于文书*下承诺和义务的内容和结构。

⁷⁶ 注：改编自《水俣公约》第十五条。

4. 第 1 款所述委员会应审查个别和系统性的履约和履约问题，并酌情向理事机构*提出建议。⁷⁷ 委员会应由 17 名在本文书*相关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成员组成，由理事机构*基于公平地域代表性选出，其中每个联合国区域组（共五个区域组）各有三名成员、两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力求反映专业知识的平衡并考虑到性别平衡的目标。
5. 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任期[X]年，最多连任两届。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选出委员会的九名成员，最初任期[X]年，并选出八名成员，任期[X 的一半]年。此后，理事机构*应酌情在其相关常会上选出八名或九名成员，任期[X]年。在其继任人选出以前，各成员应继续任职。
6. 委员会可在如下基础上审议问题：
 - (a)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

附加案文方案

- (b)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另一缔约方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
 - (c) 理事机构*的要求；
 - (d) 秘书处提供的关于缔约方根据[关于报告进展情况的第四编第 3 节]提交信息的状况的信息。
7. 本条所述委员会应阐述其议事规则，⁷⁸ 并须经理事机构*第二届会议核可。理事机构*可通过委员会的进一步职权范围。

3. 报告进展情况

案文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按照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商定的时间表，向理事机构*报告为执行本文书*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的成效以及在实现文书*目标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
2. 各缔约方均应向秘书处提交本条第 1 款所述报告，⁷⁹ 说明其为执行本文书*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成效以及在实现文书*目标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秘书处应公布缔约方根据本条提交的国家报告。
3. 各缔约方应在其报告中纳入根据[关于透明度、追踪、监测和标签的第二编第 13 节第 2 和第 3 款]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其塑料聚合物、塑料和塑料产品的生产、进口和出口的类型和数量的统计数据。⁸⁰
4.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本条第 1 款所述报告的模式和格式，其中应考虑到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同时酌情确保与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互补。
5.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审查根据本条通报的信息的模式和程序。秘书处应不断审查缔约方根据本条第 1、2 和 3 款提交信息的情况并就此定期向理事机构*通报。
6.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企业（包括金融部门的企业）强制性披露其与塑料污染有关的活动和所有来源的资金流以及有关的可持续融资做法。

⁷⁷ 注：改编自《水俣公约》第十五条。

⁷⁸ 注：议事规则可包括不履约条款。

⁷⁹ 注：可授权秘书处维护一个登记册（一个可提供缔约方报告的信息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

⁸⁰ 注：改编自《水俣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案文方案 2

1. 各缔约方均应通过秘书处向理事机构*报告其为执行本文书*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成效以及在实现文书*目标方面可能遇到的挑战。
2. 各缔约方应在其报告中纳入本文书*第[X、X]条⁸¹要求提供的信息。
3.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缔约方应遵循的报告时间与格式，同时酌情考虑到与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协同报告是否可取。

4. 定期评估和监测文书*执行进展情况和成效评估

A. 成效评估

1. 理事机构*应定期评估本文书*的成效，并确定推进实现其目标所需的任何措施。理事机构*应不迟于文书*生效之日后[X]年对文书*的成效进行首次评估，并在此后至少每[X]年进行一次评估。
2. 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根据本条各项条款评估文书*成效的模式。
3. 评估工作应在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财政和经济信息基础上进行，包括：
 - (a) 根据[关于报告进展情况的第四编第 3 节]提交的国家报告；
 - (b) 缔约方根据[关于国家计划的第四编第 1 节]提交的国家计划；
 - (c) 根据[关于附属机构的第五编第 2 节]开展的科学和社会经济评估；⁸²
 - (d) 最佳可得科学和技术知识，包括来自科学文献和其他相关来源的知识；
 - (e) [关于履约和遵约的第四编第 2 节]所述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建议；
 - (f) 关于使所有来源的资金流符合文书*目标和具体目标、资金机制的运作以及在本文书*下开展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安排的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
 - (g) 理事机构*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4. 理事机构*在确定增强文书*成效所需的措施时，应结合文书*成效评估的结果。

B. 审查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微塑料以及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

1. 理事机构*应自生效后[X]年开始，并在此后至少每[X]年审查塑料生产中使用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有意添加的微塑料和可避免的塑料产品，⁸³ 以期评估缔约方在查明、生产和使用这类物质和产品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方面的知识状况。
2. 第 1 款所述审查应以[专家审查机构或委员会的]报告为基础。⁸⁴ 该报告可载有提交理事机构*的建议，包括对附件 A 和附件 B 的可能修正。

⁸¹ 注：相关条款清单待定。

⁸² 注：这一措辞假设科学和（或）技术机构或审查机制将获授权进行科学和社会经济评估。

⁸³ 注：本拟议案文假设通过第二编第 2 节（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和第二编第 3 节（可避免的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中某些案文方案所载的附件 A 和附件 B。

⁸⁴ 注：这一措辞假设将授权一个科学和（或）技术机构或审查机制履行这一职能和任何相关职能。

3. 在根据本款开展工作时，[专家审查机构或委员会] 可优先考虑数量大或最有可能造成塑料污染的物质、产品或部门。
4. 理事机构*应根据[专家审查机构或委员会] 按照第 2 款提供的报告，审议是否有必要修正附件 A 和附件 B。

5. 国际合作

1. 缔约方应在全球基础上并酌情在区域基础上相互合作，并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包括相关科学组织和机构）合作，以支持有效执行本文书*并实现其目标，包括为此加强和增进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合作，以及加强和增进这些文书和框架之间的合作。
2. 缔约方在参与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框架或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之下的决策时，应促进本文书*目标。⁸⁵
3. 缔约方应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实现本文书*目标：
 - (a) 根据[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第三编第 2 节]，开发、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普及和获取技术并进行技术创新；
 - (b) 根据[关于信息交流的第四编第 6 节和关于提高认识、教育和研究的第四编第 7 节]，开展相关研发和信息交流，以提高对塑料污染的认识并推进技术创新；
 - (c) 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借助区域平台或数据库、技术和科学合作项目以及技术中心网络；
 - (d) 履行监测义务；
 - (e) 利用现行的信息交流机制推广知识、最佳环境做法以及在环境上、技术上、社会上和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技术。
4. 理事机构*将酌情邀请相关科学和技术机构（包括将根据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设立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就与履行理事机构任务有关的事项提供意见和建议。⁸⁶ 理事机构*也可审议上述科学和技术机构的相关工作成果。
5. 理事机构*应酌情与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开展合作与协作，包括以期确保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之间保持最大程度的一致性。⁸⁷

6. 信息交流

1. 各缔约方应促进和开展与执行文书*有关的信息交流，包括关于以下事项的信息交流：

⁸⁵ 注：改编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第 8 条。

⁸⁶ 注：根据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可支持“相关多边协定、其他国际文书和政府间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工作”。需要根据第 5/8 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设立未来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而开展的工作的成果来最终确定拟议措辞的确切用词。

⁸⁷ 注：改编联大第 73/333 号决议附件建议(10)。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将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及其 1996 年议定书、《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

- (a) 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最佳做法和政策；
 - (b) 研究和技術；
 - (c) 包括土著知识在内的知识，涉及无害环境废物管理、塑料污染源，人类和动植物接触塑料污染以及相关的风险管理和减少备选方案等方面。
2. 缔约方可直接、通过拟由秘书处维护的在线登记表、或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组织合作交流第 1 款所述信息。
 3. 各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个国家联络人，负责在本文书*下交流信息，包括根据[关于所列入化学品、聚合物和产品以及塑料废物的贸易的第二编第 10 节]交流进口国事先知情同意方面的信息。
 4. 鼓励缔约方借鉴和利用现有的持续进程、倡议和网络，分享知识、突出成功经验并复制和推广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5. 依照本文书*进行信息交流的缔约方应按相互约定，对有关信息保密。

7. 提高认识、教育和研究

1. 缔约方应当单独、联合或通过相关区域或国际机构或网络开展合作，提高对塑料污染和本文书*目标的认识，并激励行为变化、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包括关于土著、传统和地方知识体系的信息。
2. 各缔约方应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对塑料污染和本文书*目标的认识。这可包括以下措施：
 - (a) 就文书*目标制定一项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宣传和教育战略，包括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以及公民运动；
 - (b) 促进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得信息；
 - (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培训，包括互访和具体的专门培训；
 - (d) 将与塑料污染有关的问题纳入各级和各种教育形式的教育机构的课程和实践中；
 - (e) 就塑料污染的健康风险、现在替代品和行为变化的重要性制定宣传材料。
3. 缔约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促进和（或）开展相关研究、开发、信息交流与合作，以提高对塑料污染影响的了解、推进科学知识并促进技术创新，从而减少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8. 利益攸关方参与

1. 兹制定一个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议程⁸⁸，以促进包容性、代表性和透明行动，并通过现有机构、伙伴关系和其他举措发挥杠杆作用。理事机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行动议程的模式。⁸⁹
2. 除其他外，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议程旨在：
 - (a) 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和切实地参与文书*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并加快采取目标宏大的行动；

⁸⁸ 注：也可在本文书*之外，通过委员会的决定（最早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决定）启动多利益攸关方议程。

⁸⁹ 注：议程模式可由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确定，或列入本文书*附件。

- (b) 为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空间，使其能够报告为支持实现本文书*目标而采取的行动；
 - (c)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目标宏大的行动与合作；
 - (d) 与缔约方协调执行文书*，以便调动利益攸关方（包括公共和私营金融利益攸关方）的资金和技术资源；
 - (e) 分享知识和突出成功经验，以复制和推广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包括在影响力大的部门和关键专题领域。
3. 各缔约方应激励全社会通过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议程报告为实现文书*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第五编[体制安排（占位符）]

1. 理事机构（占位符）
2. 附属机构（占位符）
3. 秘书处（占位符）

第六编[最后条款（占位符）]

附录：文书的可能附件¹

附件 A——初级塑料聚合物以及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第一部分 初级塑料聚合物

案文方案 1

全球基线、时间框架和削减目标

案文方案 2

全球基线、时间框架和全球目标

第二部分 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

案文方案 1

引起关切的化学品和聚合物的确定标准²

被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化学品和聚合物清单以及适用的控制措施（包括相关的排除和淘汰日期）

统一信息披露、标识和标签要求

案文方案 2

拟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化学品和聚合物清单

统一信息披露、标识和标签要求

案文方案 3

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化学品和聚合物的确定标准

附件 B——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A. 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包括寿命短和一次性塑料产品

案文方案 1

第一部分 塑料产品的确定标准

第二部分 受逐步淘汰措施（包括时间框架）限制的塑料产品清单³

第三部分 受削减措施（包括时间框架）限制的塑料产品清单

¹ 这是一份指示性附件清单，旨在指导读者。

² 关于确定各成员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中查明的引起关切的聚合物和化学品的可能标准，见 UNEP/PP/INC.2/INF/4 号文件附件第二.B 节。

³ 关于确定各成员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中查明的可避免的问题塑料产品的可能标准，见 UNEP/PP/INC.2/INF/4 号文件附件第二.A 节。

案文方案 2

第一部分 塑料产品的确定标准

B. 有意添加的微塑料**案文方案 1**

第四部分 微塑料允许用途清单

案文方案 2

第五部分 各国确定含有有意添加的微塑料的塑料和产品清单的全球标准

附件 C——产品设计、成分和性能**第一部分 设计和性能标准****案文方案 1**

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最低设计和性能标准

一般设计和性能标准⁴

部门设计和性能标准⁵

其他相关要素，包括相关的认证和标签

案文方案 2

与制定设计和性能标准有关的一般和（或）部门要素，包括与相关的认证和标签有关的一般和（或）部门要素

第二部分 减少、重复使用、再填充和维修目标**案文方案 1**

减少、重复使用、再填充和维修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最低目标

一般目标

部门目标

第三部分 使用安全的消费后再生塑料**案文方案 1**

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消费后再生塑料的最低百分比

一般目标，包括实现这些目标的时间框架

部门目标，包括实现这些目标的时间框架

⁴ 关于各成员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中查明的塑料产品和包装在整个生命周期内设计和生产可能采用的一般可持续性和循环性标准，见 UNEP/PP/INC.2/INF/4 号文件附件第二.D 节(i)项。

⁵ 关于各成员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中确定的可制定具体循环性标准的可能产品或部门，见 UNEP/PP/INC.2/INF/4 号文件附件第二.D 节(ii)项。

案文方案 2

与确定最低再生含量要求和目标有关的一般和（或）部门要素

附件 D——基于共同原则建立和运行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的模式

仅适用于案文方案 1。⁶

附件 E——塑料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排放和释放

塑料聚合物、塑料（包括微塑料）和塑料产品的排放和释放源，包括时间表⁷

附件 F——废物管理

案文方案 1

第一部分：塑料废物的最低安全和无害环境收集率、再循环率和处置率

案文方案 2

第二部分：制定国家确定的目标和最低要求的统一指标

案文方案 1 和案文方案 2 的共同措施

第三部分：可能导致危险物质排放和释放的废物管理做法清单

第四部分：塑料废物管理中拟管制的有害排放和释放的清单

附件 G——国家计划格式

国家计划的内容，包括建议的步骤和建议的目录

⁶ 关于各成员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中确定的与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有关的潜在要素，见 UNEP/PP/INC.2/INF/4 号文件附件第三.A 节。

⁷ 关于通过一般和部门措施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向水、土壤和空气中释放塑料（包括来自各成员提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呈文中列出和确定的来源的塑料）的潜在措施，见 UNEP/PP/INC.2/INF/4 号文件附件第二.F 节(i)项。